

#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
#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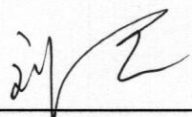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陈刚先生、王长春先生、宫杰先生、薛严丽女士、范波先生、韩明红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。其中薛严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，且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且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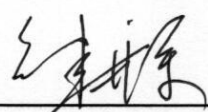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王长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宫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薛严丽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范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韩明红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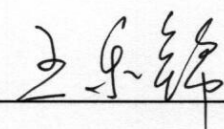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 燕 

钟耕深 

王乐锦 

2018年7月30日